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1
聯絡人及電話：傅悅娟(02)85907459
電子郵件信箱：moyjiuan@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176017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第六點各1份 (1041760177C-1.pdf)

主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第六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以衛部心字第104176017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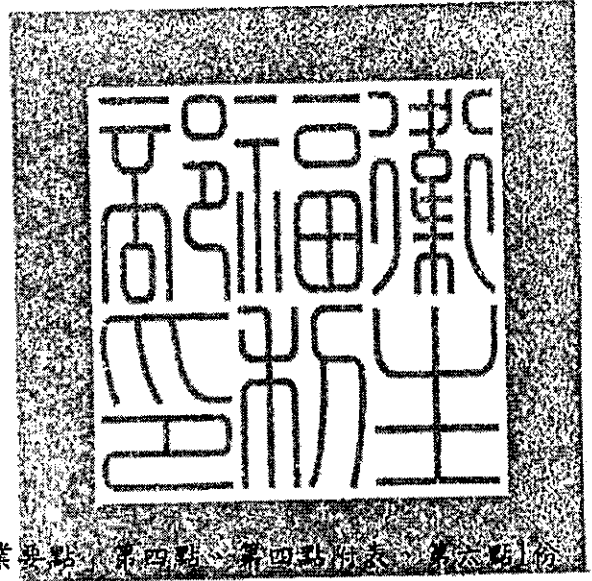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5/27 09:38:48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1760177號

附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第六點

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及第六點

部長 蔣丙煌

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點附表、第六點

四、強制處置費用明細如下：

- (一)強制鑑定、緊急安置：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每次乙份為限)，其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以下稱健保支付標準)規定。病情嚴重，有安置於精神科加護病房之必要者，得申請加護病床費。
- (二)強制住院：一般伙食費及治療伙食費，其餘費用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
- (三)強制社區治療除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依現行健保支付標準辦理，不得另外申請補助。
- (四)前三款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者，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
-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檢驗、篩檢之支付基準，為尿液成癮藥物確認檢驗及尿液成癮藥物篩檢。
- (六)支付項目中未列於健保支付標準之項目，其項目名稱、代碼及點數如附表。

附表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表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掛號費	E2001C	100點/次	1、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者，每次乙份為限。 2、強制社區治療如以門診方式提供治療者，每月以5次為限。	
強制鑑定費	E2003C	1,100點/次	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者，每次乙份為限。	
一般伙食費	E2002B	150點/日		
治療伙食費	E2004C	180點/日		
尿液成癮藥物篩檢	E2006C	300點/次	1、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與物質成癮有關診斷才可申請。 2、3個月申報1次為限。	
尿液成癮藥物確認檢驗	E2005C	1,300點/次	1、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與物質成癮有關診斷才可申請。 2、需尿液成癮藥物篩檢為陽性，才可申請。 3、3個月申報1次為限。	
強制社區治療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05404C	1,656點/次	1、依照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居家治療支付點數申報。 2、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依該支付標準所定點數支付。但不包括健保專案申請許可或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次數內經健保核扣之案件。 3、超過健保支付次數規定的居家治療，為本部支付。 4、病人如不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由本部支付。
	同一醫師，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05405C	960點/次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05406C	775點/次	

註：支付點數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

六、前點費用申請之填報方式如下：

(一)強制鑑定以門診方式為之，且經鑑定後無強制住院治療者：

1. 於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鑑定費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
3. 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二)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強制住院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費用併入住院醫療費用申報：

1.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該類案件併入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代辦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1（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病患來源填寫 S；健保卡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伙食費併入管灌飲食費項下申報。

(三)經審查會審查，不許可強制住院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費用依前款方式申報。但以審查決定通知送達日(含)前發生之費用為限。

(四)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強制社區治療者，其治療費用依第一款方式申報。

